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1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4/418, 第 2 段), 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12 月 4、9 和 11 日第 36、39、41 和 4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4/SR.36、39、41 和 42)。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4/L.40

2. 在 11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4/L.40)。
3. 在 12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4/L.4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 以 113 票赞成、47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4/L.40(见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4/418 和 Add.1-4。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土耳其。

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苏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挪威、新加坡和日本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 2/64/SR. 42)。

## B. 决议草案 A/C. 2/64/L. 50

6. 在 12 月 4 日第 39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 2/64/L. 50)。

7. 在 12 月 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08 票赞成、2 票反对、5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

<sup>1</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投弃权票是个差错，它本来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在表决后，瑞典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了言(见A/C. 2/64/SR. 41)。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3</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5</sup>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6</sup>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实现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强调指出开放、透明、包容、民主和更有序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制包括在决策过程中的有效运作很重要,以便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利益能够在贸易谈判成果中得到适当反映,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sup>7</sup> 的核心,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见 A/C.2/56/7,附件。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规章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滞后于制造业部门，而且由于世界上多数穷人以农业为生，而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的高额出口补贴、扭曲贸易的国内补助和保护主义而发生严重扭曲，许多穷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受到严重损害，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8</sup>以及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2. 重申国际贸易可以成为推动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着重指出需充分挖掘国际贸易在这方面的潜能，并强调指出，必须维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已严重冲击国际贸易，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迹象包括出口下降和出口收入损失、贸易融资机会受限和面向出口的投资减少，在许多情况下导致财政收入下降和国际收支问题；

4. 注意到危机期间发展中国家贸易融资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在很大程度上导致贸易流量减少，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包括通过世界银行的全球贸易流动性方案作出努力，确保以承担得起的利率提供更多的资源，并呼吁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加倍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和承受的贸易融资；

5. 着重指出为此需提高贸易、金融和货币体制的一致性，以期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

6. 强调指出需抵制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倾向，尤其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和倾向，特别是关税、非关税和准关税贸易壁垒，并纠正已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各国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所作承诺的政策空间，并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并评估此类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7. 鼓励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影响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特别是通用药品和医疗设备的贸易和过境相关措施或限制；

8.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吁请发达国家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使谈判取得切实进展，以期到 2010 年结束多哈回合，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坚持《多哈部长宣言》、<sup>7</sup>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sup>10</sup>以及《香港部长宣言》<sup>11</sup>规定的发展任务，这一任务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

---

<sup>8</sup> A/64/15。

<sup>9</sup> A/64/177。

<sup>10</sup>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11</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9.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重振多哈回合新德里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会议使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得以恢复，目标是到 2010 年结束这一回合；

10. 强调指出，必须大力重申发展仍是多哈回合的核心，在特别是模式方面业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就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规则、贸易便利化和其他余留问题商定的工作计划，加快谈判，以期到 2010 年结束这一回合；

11. 又强调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强化农业领域的各项规则和规章，消除农业出口补贴，大量减少发达国家的国内支助措施，并推动扩大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取得平衡和注重发展的成果，同时坚持《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

12. 还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谈判，需完成《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

13. 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需在受单一承诺约束的服务、规则和贸易便利化措施等所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确保根据《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在各项成果中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发展问题；

14. 再次呼吁加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贸易方面的工作以及《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sup>12</sup>的发展方面任务，尤其是审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3</sup>的关系、传统知识和民俗的保护问题以及大力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sup>14</sup>所涉及的影响到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引起的问题；

15.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sup>7</sup>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sup>15</sup>上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长期给予所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可预测、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立即这么做，吁请有能力给予上述国家出口产品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这种准入，在这方面又重申有必要考虑采取更多措施逐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还重申世界

<sup>12</sup>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4</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15</sup> 见 A/CONF. 191/13。

贸易组织成员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在边界和其他地方给予切实的市场准入，包括制定简化和透明的原产地规则，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

16. 又重申致力于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 41 段，积极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解决影响规模小且脆弱的经济体以与其特殊处境相称并有助于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贸易相关问题和关切事项的工作方案；

17. 表示深为关切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因为这有损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

18.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为此呼吁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16</sup> 并强调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个利益攸关方办法实施《圣保罗共识》<sup>17</sup> 和《阿克拉协议》；<sup>18</sup>

19. 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制定特别是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呼吁发展中国家在相关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中有充分和公平的代表权，为此又呼吁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能力建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参与；

20. 认识到南南贸易应予以加强，指出发展中国家之间扩大市场准入可为刺激南南贸易发挥积极作用，并呼吁加快现正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圣保罗)的工作；

21. 呼吁为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冲突后国家加入该组织提供便利，同时铭记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呼吁有效、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

22.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使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金融体制之间更加协调一致，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履行职责，在这些领域开展有关的政策分析，并通过其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落实这项工作；

23.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了第二次全球贸易援助审查会议，目的是审视已取得的进展，查明还需采取哪些措施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

---

<sup>16</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sup>17</sup> TD/412，第二章。

<sup>18</sup> TD/442 和 Corr. 1，第二章。



国家建设供应和出口能力，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落实关于贸易援助的各项承诺，特别是有关调动更多不附带条件、可预测的资金的承诺；

24. 欣见为实施《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和供应能力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强化综合框架信托基金的设立，并敦促各发展伙伴增加捐助，以期确保更多不附带条件和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

25.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特别是通过增加贸发会议的核心资源，使其能够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及技术援助等三大支柱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26.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情况，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支持这些国家建设确定本国优先谈判事项并就贸易协定展开谈判的能力，包括在《多哈工作方案》下进行谈判的能力；

27. 敦促各捐助方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的必要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的、需求驱动的援助，并增加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

2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以便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文件分发。

## 决议草案二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和规定所载的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3. 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抵制强制采取此种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做法；
4.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采取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64/179。